

保险通论

BAOXIANTONGLUN

李国义 王 姬 刘降斌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通论/李国义, 王姐, 刘降斌编著.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3.6

ISBN 7-81076-387-3

I . 保… II . ①李… ②王… ③刘… III . 保险—概论
IV . F 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1142 号

责任编辑: 朱成秋

封面设计: 徐洪权



NEFUP

保险通论

Baoxian Tonglun

李国义 王姐 刘降斌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76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100 册

ISBN 7-81076-387-3
F·143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2001年11月10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法律文件，这标志着中国经过15年的艰苦努力后终于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新成员。

根据WTO有关协议，我国正式加入WTO后，对外资保险公司开放的承诺包括以下方面：在企业的组织形式上，加入时，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在华设立分公司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外资比例可以达到51%；加入后2年内，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独资子公司，即没有企业设立形式的限制；加入时，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在华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50%，外方可以自由选择合资伙伴；允许所有保险公司按地域限制放开时间表，设立国内分支机构。在开放地域方面，加入时，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和非寿险公司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佛山提供服务；加入后

2年内，允许外国寿险和非寿险公司在北京、成都、重庆、福州、苏州、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天津提供服务；加入后3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在业务范围方面，加入时，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向在华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财产险以及与之相关的责任险和信用险服务；加入后2年内，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向外国和中国客户提供所有商业和个人非寿险服务；加入时，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向外国公民和中国公民提供个人（非团体）寿险服务；加入后3年内，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向外国公民和中国公民提供健康险、团体险、养老金或养老年金险服务。

自我国加入WTO以后，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新形势，增强我国保险企业的竞争能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例如，减少审批项目，保险公司有较多的制定保险条款的权利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的改革和航空意外险规范管理的加强，更为媒体所关注。同时，各保险公司也相继推出了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品种，投保人选择保险商品的余地不断扩大。在保险实务变化的过程中，保险理论研究也不断深化。在这样的背景下，编著一部反映新的保险理论与实务的教材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本书取名《保险通论》，是因为从本书涵盖的范围看，包括了保险原理、保险实务和保险经营管理；从内容上看，既有商业保险，也有社会保险，当然是以前者为主线；从题材上看，保险业务介绍与保险理论阐述相互融合在一起。本书实用性强，并具有史料价值，而且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我们以最新颁布的保险条款为依据，同时也参考了业内人士的研究成果，参考文献列示于书后。对于参考文献的作者和提供保险条款、文件的保险公司和管理机构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作者均为哈尔滨商业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其中，第一

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由李国义执笔，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由刘降斌执笔，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和大纲设计由王姮执笔。由李国义对全书进行总纂。

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哈尔滨商业大学教务处华本良教授、李毅军老师，哈尔滨商业大学副校长张守文教授、贸易经济学院赵德海教授、工商管理学院周游教授、金融学院周玲珍教授等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李国义

2003年5月5日于哈尔滨

目 录

第一篇 原理篇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3)
第一节 风险概述	(3)
第二节 风险管理	(9)
第三节 可保风险	(16)
第二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21)
第一节 古代保险思想和原始的 保险方式	(21)
第二节 近代保险制度的形成和 发展	(24)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简史	(29)
第三章 保险概述	(49)
第一节 保险的要求	(49)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55)
第三节 保险的性质	(58)
第四节 保险的职能和 作用	(62)
第四章 保险合同	(6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	(6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7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履行	(7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80)
第五节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84)
第五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89)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89)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95)
第三节	近因原则	(100)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102)

第二篇 保险实务篇

第六章	财产损失保险	(117)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概述	(117)
第二节	火灾保险	(120)
第三节	运输保险	(128)
第四节	工程保险	(136)
第五节	农业保险	(141)
第七章	责任保险	(147)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47)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155)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159)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162)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166)
第八章	人身保险	(172)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72)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77)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	(192)

第四节 健康保险.....	(201)
第九章 再保险.....	(211)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11)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	(217)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	(230)
第四节 再保险市场.....	(235)
第十章 社会保险.....	(243)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243)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的运行.....	(248)
第三节 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253)

第三篇 经营管理篇

第十一章 保险经营环节.....	(265)
第一节 展业.....	(265)
第二节 承保.....	(271)
第三节 理赔.....	(278)
第四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	(284)
第五节 防灾防损.....	(291)
第十二章 保险费率的厘定和准备金.....	(297)
第一节 保险费率的厘定原则.....	(297)
第二节 非寿险保险费率的厘定.....	(300)
第三节 非寿险责任准备金.....	(305)
第四节 寿险费率的厘定.....	(310)
第五节 寿险准备金.....	(319)
第十三章 保险市场及其监管.....	(325)
第一节 保险市场.....	(325)
第二节 保险监管.....	(333)
主要参考文献.....	(341)

第一篇
原理篇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第一节 风险概述

一、风险的概念

风险，英语为 risk，是指可能发生的、会导致人的财富和生命健康遭受一定程度损失或损害的自然现象、生理现象和社会现象。例如，火灾是自然现象，患病是生理现象，失窃是社会现象，这些现象一旦发生，就会使涉及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财产或生命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或损害，当这些现象有可能发生而尚未发生时就被称为风险。有些风险既含有损失的可能，也含有获利的可能，但保险学研究风险则着眼于其损失的可能性。

关于风险的定义，有多种说法。例如，由马永伟主编的《保险知识读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 年 5 月版）中写道：“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都具有不确定性，我们称之为风险。”王绪瑾等著的《保险学》（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 年 7 月版）所用的定义代表了主流观点：“风险是损失

的不确定性。”其实，将损失的不确定性视为风险的特征更为贴切。

风险与危险有共同点与不同点。其共同点是：均属于可能发生而尚未发生的现象；发生后可能出现的结果都是可以预知的。因此，人们有时将这两个词语混用。其不同点是：危险的严重性更强一些，即危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般大于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险”一词多用来指自然现象和生理现象，很少用于经济现象，而风险还常被用来指经济现象；许多人乐意从事有风险的活动，因为有时高风险高收益，但人们尽量回避有危险的活动，除非不得已而为之，因为高危险极少高收益；风险包含预期收益减少的意思，但危险不包含这层意思。

二、风险的特征

(一) 客观性

风险是一种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是不可消除的。但是，人们面对风险也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可以认识风险、管理风险、控制风险。对于风险事故，从总体上说，要想完全避免，可能性极少，但是，从某一局部来看，通过努力，可以减少甚至避免某种风险事故的发生。

(二) 不确定性

风险事故何时发生、在哪里发生、风险损失具体有多少，这些都是不确定的。从一个较大的范围或者说从总体上看，风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必然性，但对于某一家企业、某一个自然人来说，风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即能否发生不一定。

(三) 可测性

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例如全国或者全省），某种现象发生的频率及该现象发生后所造成的损失程度可以依据大数法则和概率论进行预测。虽然预测数与实际发生数有出入，但是可以满足风险管理的需要。

三、风险的基本要素

(一) 风险因素 (hazard)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者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者影响损失严重程度的原因或条件。

对风险因素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通常根据性质将风险因素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实质风险因素 (physical hazard) 是指社会和自然界客观存在的、可能导致人的财富和生命健康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客观原因或条件。例如，环境污染是影响人们健康的实质风险因素；下雪路滑是可能发生车祸的实质风险因素等。

道德风险因素 (moral hazard) 是指可能导致人的财富损失或生命健康损害的故意行为因素。例如为骗取保险赔款而自残或者自毁财产；盗窃、抢劫等。

心理风险因素 (morale hazard) 是指导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和扩大损失程度的不谨慎行为。例如，出门忘记锁门，可能导致家里财产被盗；在施工中不带安全帽，可能使脑袋被掉下的砖头砸伤；喝酒驾车，可能出车祸等。

(二) 风险事故 (peril)

风险事故又称为风险事件，是指能直接导致财产损失或生命健康受损的不确定性事件。例如，刹车系统失灵导致车祸，由车祸导致车毁人亡。在这里，刹车系统失灵属于风险因素，车祸属于风险事故，它直接导致车毁人亡。

习惯上，人们有时把风险事故简称为风险。例如说“发生风险”，实际是指“发生风险事故”。

风险因素与风险事故的划分是就某一具体风险来说的。某一事件在此处为风险因素，而在彼处可能就是风险事故。例如，下冰雹导致路滑，从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在这里，下冰雹是属于风险因素，车祸才是风险事故。如果冰雹击伤行人或者打

坏农作物，则下冰雹就成为风险事故。总之，某一事件如果成为导致损失的直接原因，它就是风险事故；如果只是导致损失的间接原因，它就是风险因素。

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被称为保险事故。

(三) 损失 (loss)

为了简化表述，此处将人的生命健康损害也作为损失看待。死亡或者患病，可以导致收入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

在保险实务中，损失可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直接的、实质性的损失，例如火灾直接烧毁财产，被烧毁的财产是直接损失的财产。间接损失是指因风险事故发生而导致的额外费用支出、收入减少以及因承担责任（如赔偿责任）而产生的损失等。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所构成的统一体。风险因素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发生后可能造成损失。

四、风险的分类

(一) 按产生的原因分类

(1) 自然风险。自然风险是指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所产生的风险。例如，地震、水灾、雹灾、旱灾、虫灾、风灾、自然火灾等。回避自然风险的难度较大，事故的发生具有周期性，一旦发生，往往使某一较大区域内的人同时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2) 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者团体在社会上的行为所产生的风险。例如，抢劫、盗窃、罢工、战争、酒后驾车酿车祸等风险。

(3) 政治风险。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是指因政局动

荡、政权改变、国家政策变化等产生的风险，以及在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过程中因政治原因而可能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风险。例如，因商品进口国发生战争、革命、内乱导致商品进口中止，或者因进口国实施进口限制或外汇管制等使出口国有可能遭受损失。

(4) 经济风险。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失误或者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因素所造成的风险。

(二) 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分类

(1) 静态风险。静态风险是指由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或人的行为错误或失当所造成的、在社会经济发展处于相对静止状态下也会发生的风险。例如，由于雷电、霜冻等自然原因而产生的风险，由于破产、疾病、意外伤害等疏忽而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放火、欺诈等不道德的原因而产生的风险等。静态风险只有损失的机会而无获利的可能，静态风险事故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会发生，只是发生的频率有所变化，从总体上看，其事故的发生有一定的规律性。

(2) 动态风险。动态风险是指因社会经济、政治、技术和组织等方面发生变动而产生的风险。例如，甲国发生革命，新政府征收外国在甲国开办的企业，使企业主遭受财产损失；国家压缩某一行业，使该行业一部分工人失业等。动态风险事故发生后可能使一部分人获利。例如压缩某一行业，对于被保留下来的企业和职工来说是很有利的。

(三)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1) 纯粹风险。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

(2) 投机风险。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失的可能也有获利的可能的风险。

(四) 按照保险标的分类

(1) 财产损失风险。财产损失风险是指导致财产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

(2) 人身风险。人身风险是指由于人的生老病死的生理规律和自然、政治、军事、社会等原因所引起的人身伤亡、劳力损失的风险。

(3) 责任风险。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因疏忽过失造成他人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毁，按照合同、道义或法律上的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医疗事故致人伤残或死亡，医生和医院应负经济赔偿责任。医生和医院面临的这种风险就是责任风险。

(4)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信用活动中因债务人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风险。例如，银行发放贷款，就要面临贷款收不回来的风险。

此外，对风险还可以用其他方法进行分类。

五、风险代价

(一) 风险代价的含义

风险代价又称为风险成本，是指由于风险的存在和风险事故发生人们必须付出的成本，包括必须支出的费用、预期利益的减少等。

(二) 风险代价的内容

(1) 风险损害的实际代价。风险损害的实际代价是指由风险造成的直接损害代价和间接损害代价。

直接损害代价是指风险造成的财产及人体实际损害成本。例如，房屋遭受火灾后被烧毁所导致的房屋价值损失及行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受伤所导致的治疗费用支出等损失。

间接损害代价是指某一风险事故发生所导致的受损标的本身以外的损害代价以及与之相关的他物损害成本和责任成本。例

如，营运车辆受损后减少的那部分营运收入、人的下肢失去后为购买轮椅而支出的费用，因承担责任而付给他人的赔偿款等。

(2) 风险损害的无形代价。风险损害的无形代价是指风险的存在对个人和社会的一种潜在的不利影响。例如，风险的存在导致人们的忧虑感和恐惧感；影响社会资源的最佳组合与利用，因为人们不愿将资源投入到高风险的部门和地区；影响新资本的形成，从而影响社会再生产活动，因为高风险意味着资金运行渠道不畅；风险的存在还会限制某些活动的进行，因为人们害怕承担风险；风险影响资金的有效利用，因为人们担心风险损失。

(3) 预防与控制风险损失的代价。预防与控制风险损失的代价是指为预防与控制风险损害而采取各种措施所造成的费用支出。例如，购置用于预防和减损的设备费用及其维护费、咨询费、人员费、训练费、施救费、试验费、宣传费、研究费等。

风险损害的实际代价和风险损害的无形代价属于被动付出的代价，而预防与控制风险损失的代价属于主动付出的代价，这种主动付出的目的是为了减少被动付出，以较少的代价替代较大的代价。为了以适当的主动付出换来减少被动付出的效果，就要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

第二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是指面临风险的主体为了减少风险的负面影响、以较低的成本取得最大的安全保障而进行的风险识别、估测、评价、控制等的决策与行动过程。

“风险管理”一词在美国人格拉尔于 1952 年写的调查报告《费用控制的新时期——风险管理》中被首次提出，但风险管理的思想早在 19 世纪就伴随着工业革命的诞生而产生。当时法国